

**建造業招聘會**

**申辦表格**

|  |
| --- |
| **申請人必須於擬議舉辦招聘會的日期前最少14個曆日遞交完整申辦表格予議會** |

|  |  |
| --- | --- |
| 致： | 註冊事務羅小姐（電話：21009043） |
| 電郵： | [lemonlo@cic.hk](mailto:lemonlo@cic.hk)**（請電郵交回簽署文件以及MS Word文檔）** |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

|  |  |
| --- | --- |
| 承建商名稱（申請人）： | （中） |
| （英） |
| 註：宣傳品（如有）將按以上資料製作。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 |  |

**合約資料：**

|  |  |
| --- | --- |
| 合約編號： |  |
| 合約名稱： |  |
| 分包商名稱（如有需要請自行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擬招聘職位** | **擬招聘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能提供工程合約資料

□ 未能提供分包商資料

**擬議舉辦招聘會日期：**

|  |  |  |  |
| --- | --- | --- | --- |
| 擬議日期1 | 所需面試崗位數目2 | | 時段 |
| 1  （工作枱一張以及椅子兩張） | 2  （工作枱兩張以及椅子四張） |
| 2025年1月14日至16日 | □ | □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招聘會選項：**

|  |  |  |
| --- | --- | --- |
| 1. 是否計劃就招聘職位申請「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 | □ 是 | □ 否 |
| 1. 是否可與其他承建商聯合舉辦招聘會？ | □ 是 | □ 否 |
| 1. 是否需要同時將此招聘廣告刊登在「建工易」流動應用程式？如是，請回答(a)及(b)。 | □ 是 | □ 否 |
| 1. 申請人是否已自行在「建工易」刊登招聘廣告？ | □ 是 | □ 否 |
| 1. 申請人是否同意由議會代爲刊登「建工易」招聘廣告? | □ 是 | □ 否 |

1. 每一個面試崗位將設置工作枱一張以及椅子兩張。電子設備如電腦等須自備。若需其他設備，請在下方填寫，議會會確認能否提供所需額外設備，以及議會是否需要就額外設備收費。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設備 | 數量/要求/其他 | 由議會填寫  可提供的設備 |
| 1 |  |  |  |
| 2 |  |  |  |

**職位空缺（請填妥附件A）**

申請人於建造業招聘會及／或建工易的招聘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請細閲發展局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https://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ss/index.html>）：

1. 招聘的工種／職位名稱；
2. 招聘的工種／職位的職務(須參照「建造業計劃」網頁公布的合資格申請工種／職位的職務)；
3. 資歷要求必須清楚註明有關經驗（年資）要求、學歷及語文要求（如有）或須具備按法定要求的相關牌照（如適用）， 有關要求須符合審批當局在計劃專頁公布上述方面的最少要求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如該職位對資歷、學歷或語文等有特別要求，或明顯高於公布的最少要求（如要求須熟 練英文、精通雙語、通曉普通話或只聘請 具備較長年資（例如 10 年或以上）的工人，申請人必須在本地招聘確 認書（申請表格附件三）內解釋為何就該工程相關職位須 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此外，招聘廣告 亦須指明所要求的工作經驗須為建造工地或是裝修及維 修的工作經驗（如適用），並說明所需年資；
4. 聘用條款（包括工資待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每月／每 週正常工作日數、需否輪班／夜班工作等）；
5. 工作地點（如屬偏遠工作地點，請註明會否安排交通工具 往返工作地點或提供交通津貼）；及
6. 聘用日期（如適用）。

**條款及細則：**

1. 申請人使用建造業議會招聘會及／或建工易，以符合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對本地招聘的要求，申請人須已同意建造業議會將有關該本地招聘及相關職位的資料以及申請職位的人數、面試人數及獲聘用的人數，發放予發展局及相關建造業工會，而有關資料只用作與該計劃相關的用途。
2. 總承建商申請人需要嚴格遵守由發展局的《申請輸入勞工配額須知》(“申請須知”)中所列明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廣告中的資料。
3. 發展局有機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招聘紀錄，以核實其「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下的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尤其是申請人未能於本地招聘合適的建造業指定工種／職位的勞工。
4. 申請人須向求職者表明其僱主或有意申請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並徵得求職者同意向發展局及／或其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
5. 相關政府部門、議會職員及／或議會授權的代表可在面試場地觀察招聘過程。並按需要就安排提供意見。
6. 議會將提供基本攤位佈置及設備，包括長枱、椅子等。
7. 由於場地所限，就使用同一時段收到的申請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議會將以電郵確定舉辦日期。
8. 申請人須確認本申請表及附件上的資料皆真確無訛。
9. 議會可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使用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撤回或修改計劃內容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申請人需在完成活動後5個工作天電郵活動總結（附件B）予議會。如未能如期提供活動總結而沒有合理原因，議會將會保留處理申請人下一次申請的權利。
11. 如總承建商申請人申請「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時未能在訂明期限內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以及／或未能證明有關招聘工作屬實及按有關規定完成，發展局可終止處理其輸入勞工配額申請，及／ 或施加行政處分。

|  |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 (統稱「議會」) 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具體活動及所需個人資料將在申請表中詳細列明。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查詢，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查閱要求)以提交書面請求，地址爲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建造業議會。如你對我們的負責人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聯絡助理總監 – 註冊事務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於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   1. 收集的目的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1. 議會職員及/或任何受議會委託的第三方，可能會於活動期間對包括你在內的活動參與者拍攝照片及/或影片。有關的照片及/或影片, 可能被用於議會或其他的社交媒體及/或通訊中, 作為營銷及推廣之用。你有責任就上述目的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否則, 我們將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 2. 方便與你的通訊； 3.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4.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5.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6.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7. 處理投訴或查詢； 8.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9.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 10.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11.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如1.1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或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用於直銷活動的個人資料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以上信息，請您可以隨時通過書面方式向我們更改接收宣傳資訊的選擇。  ❑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議會發出的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 本人為公司/機構授權代表確認已經仔細閲讀、理解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包括使用我的個人資料進行直銷活動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 |  |
| 姓名： |  |
| 職位： |  |
| 日期： |  |

| **序** | **工種組別** | **職位名稱（工種）** | | **職務範圍** | **最少經驗（年資）要求**  *\*須指明是屬於建造工地或是裝修及維修的工作經驗* | | **其他法例或牌照要求**  *\*如該職位用作於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申請，以下要求必須同樣應用在外勞招聘 (如適用)（法例要求相關牌照在到港後考取）*  *（以下為預設項目，如需要請更改）#* | **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不包括用膳時間* | **每月正常工作日數**  *\*如屬技術員級別：每週正常工作日數* | **特別安排**  **（如適用）**  *\* 需否輪班、夜班工作* | **工作地點**  *\*偏遠工作地點，請註明會否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或提供交通津貼* | **月薪**  **（港幣）** | **聘用**  **日期** | **擬本地招聘數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 （如適用）從事該工種工作按法例要求需持有的特殊資歷證明，請具明該資歷證明名稱:  1.  2.  3.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 | | | | |  |

如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 ***除工作性質特別需要（請留意，審批當局可要求申請人就此提供解釋或證明），一般聘請建造業技術工人應學歷不拘及具一般溝通能力。具讀寫能力者優先考慮***

**建造業招聘會**

附件B

**活動總結**

|  |  |
| --- | --- |
| 舉辦本地招辦的機構名稱（申請人）：  (可多於一個) | （中） |
| （英） |
| 註：宣傳品（如有）將按以上資料製作。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位：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 |  |
| 招聘會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工種組別 | 職位名稱  （工種） | 申請人數 | 面試人數 | 成功聘請數目 | 申請人未符合要求的主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因

1. 教育程度不符招聘廣告／招聘日的要求。招聘廣告／招聘日要求求職者須具備（請註明）學歷，但求職者只具備（請註明）學歷。
2. 缺乏招聘廣告／招聘日指明所要求的相關經驗（例如必須為建造工地經驗）。招聘廣告／ 招聘日要求求職者須具備（請註明）年相關經驗，相關經驗必須為建造工地及 \*／ 或裝修及維修經驗，但求職者只具備 （請註明）年建造工地及 \*／ 或裝修及維修經驗
3. 缺乏招聘廣告 ／ 招聘日 所要求的年資。招聘廣告／招聘日要求求職者須具備（請註明）年年資，但求職者只具備 （請註明） 年年資
4. 缺乏招聘廣告／招聘日列明按法定要求的牌照（例如：從事有關工種／ 職位工作按法例要求須持有的特 殊資歷證明）或相關工種／職位工作經驗。求職者並未具招聘廣告／招聘日要求的（請註明 ）牌照／ 經 驗
5. 語文程度不符招聘廣告 ／ 招聘日的要求。招聘廣告／招聘日要求的語文程度如下：
6. 其他（ 請註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